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開展REITs申報工作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 REITs 申报工作的独立意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工作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工作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阅了议案和其他相关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郭永清、陆颖莹、许志明

2022 年 7 月 8 日